

实验室安全制度

- 一、加强实验室防火、防水、防盗措施，防范于未然，切实保障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安全。
- 二、实验室的安全工作由负责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具体负责，监督检查安全保卫措施的落实。各研究室设立一名安全员协助工作，各分室的水电、门窗安全由本室工作人员负责，安全员下班前检查。
- 三、实行实验室安全值班制度，外来人员须说明或出示有关证件，经同意后方可进入。
- 四、经常进行安全防火教育，室内严禁吸烟弄火，违者进行批评教育或处罚。
- 五、实验室人员应熟悉本室水、气、电源配置情况，定期进行实验室的安全工作检查，并做好检查情况总结。
- 六、人人学会使用灭火工具。
- 七、匪警电话：110 火警电话：119
校保卫处电话：87543364（办）；87543564（值）